

# 质量监管科关于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》公平竞争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科室对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》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。按照有关要求，我科室已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要求对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》开展审查，评估公平竞争影响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- 一、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情形。
- 二、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情形。
- 三、不存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情形。
- 四、不存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情形。

结论：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》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规定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，未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，不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。



会同审查科室意见（加盖科室公章或科室负责人签字）：

陆勇明 张宏  
5.29 5.29  
分管局领导审核意见：  
